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E2-1701 的白银有色（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锦林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

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普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张鸿烈先生和王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雷思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杜明先生、程春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聘任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王普公，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甘肃会宁人，北方工业大学工学部冶金机械专业毕业。历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党委组织部部长、机关工委副书记、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张鸿烈，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甘肃定西人，东北工学院有色金属冶金系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毕业。历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厂长、党委副书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机关党工委书记、党委常委。

王彬，男，汉族，1974年6月出生，河南漯河人，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历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公司经理、党委书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带一路”哈萨克斯坦项目部经理、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项目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普公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樯忠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因吴万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王樯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认为符合相关规定。

王樯忠，男，1965年2月出生，江西瑞昌人，江西冶金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任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为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提案》；

公司投资建设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按照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公司资金需要，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分行贷款3亿元，贷款期限10年，国安集团为上

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向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按担保额的1%支付担保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78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鑫、夏桂兰、罗宁对该项提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临079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